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九次会议文件（二十一）

关于 2019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19 年 5 月 27 日在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湖北省财政厅厅长 龙正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相关规定和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地方财政收入管理的相关要求，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19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一、政府债务限额及管理要求

（一）我省政府债务限额。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9 年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财预〔2019〕41 号）和《关于按规定收回政府债务部分限额的通知》（财预〔2019〕83 号）核定我省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416.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407.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009.2 亿元；新增

政府债务限额 1415 亿元，比上年增加 40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40 亿元（含政府债务外贷限额 13.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75 亿元。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快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进度的要求，我省新增债券限额 1415 亿元中，财政部已通过《关于提前下达部分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预通知》（财预〔2018〕185 号）提前下达 64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6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85 亿元。根据政府债务预算管理要求，省财政厅年初已将中央提前下达的债务限额编入 2019 年预算草案，并经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

需要说明的是，截至 2018 年末，我省尚有 10.2 亿元存量债务未置换。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对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政府债务，债权人不同意在规定期限内置换为政府债券的，仍由原债务人依法承担偿债责任，对应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由中央统一收回”的要求，财政部在核定我省债务限额时，已将对应的 10.2 亿元债务限额统一收回，减少我省存量债务限额 10.2 亿元。

（二）政府债务管理要求。为做好 2019 年政府债券发行和使用工作，财政部财预〔2019〕41 号文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是妥善安排债务资金用途。新增债务资金依法用于公益

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重点用于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长江经济带等重大区域战略。一般债券重点用于落实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农村公路等重大决策部署；专项债券重点用于棚户区改造、城镇基础设施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是加快新增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加快启动新增债券发行工作，均衡发债时间，力争 9 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尽早安排使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三是加大防范政府专项债券风险工作力度。严格执行国务院要求，坚持专项债券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时，首先用于到期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做实专项债券项目，加强项目及收益真实性审核。

四是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政府债务资金绩效管理机制，推进实施政府债务项目滚动管理和绩效管理，加强债务资金使用和对应项目实施情况监控，按照轻重缓急顺序合理安排使用债务资金。

二、政府债券资金分配原则和初步方案

（一）分配原则。

我省 2019 年政府债券安排使用遵循以下三项原则：

一是严格执行限额管理政策。根据各地可偿债财力状况、主动化解存量债务情况等因素测算确定分地区债务限额，报经

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在限额内分配下达债券资金转贷额度。

二是全面落实重大决策部署。继续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集中使用债券资金的要求，围绕三大攻坚战、支持县域经济发展、长江大保护及绿色发展、“补短板”三年行动计划重大工程和关系全省发展大局的铁路、公路等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安排使用。

三是结合实际需求安排转贷。为确保债券资金及时使用、发挥效益，结合项目筹资方案、债券资金需求、项目进度，统筹核定具体项目和新增政府债券额度。

（二）初步方案。

2019年分配债务资金额度共计1475亿元，其中：今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1415亿元，收回以前年度部分项目专项债券资金调入安排使用60亿元。初步方案如下：

1. 安排省级新增债务资金96.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资金68.8亿元，65亿元用于普通公路和“四好农村路”建设省级补助，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借款3.8亿元用于内河航运能力提升。专项债务资金28亿元，用于省属高等院校项目建设13.4亿元、省级公立医院项目建设4.3亿元、省广电传媒基地建设1亿元、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生态保护项目7.3亿元、天河机场跑道改造等项目2亿元。

2. 转贷市县新增债务资金1378.2亿元。转贷市县一般债务

371.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61.7 亿元、向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借款转贷 9.5 亿元）；专项债务 1007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财政部正式下达我省新增债务限额后，我们根据中央明确的新增债券使用的原则和重点方向，按照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围绕长江生态修复、乡镇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利补短板、其他基础设施补短板、棚户区改造、土地收储、重大铁路建设等重大工程，正在积极组织市县申报债券资金项目和转贷需求。待汇总各地具体项目和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并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后，再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三、2019 年省级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1.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 4751.9 亿元调整为 4930.9 亿元，调增 179 亿元。具体是政府一般债务收入调增 179 亿元。

2.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 4751.9 亿元调整为 4930.9 亿元，调增 179 亿元。其中：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增 3.8 亿元，具体是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调增 3.8 亿元；转移性支出调增 175.2 亿元，具体是一般性转移支付调增 15 亿元，用于农村公路建设省对市县补助，一般债务转贷支出调增 160.2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1.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 608.5 亿元调整为 1258.5

亿元，调增 650 亿元。其中：债务收入（地方政府债务收入）调增 590 亿元；收回以前年度发行专项债券资金增加调入资金 60 亿元。

2.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 608.5 亿元调整为 1258.5 亿元，调增 650 亿元。其中：省本级其他支出调增 28 亿元，具体是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调增 28 亿元；转移性支出调增 622 亿元，具体是债务转贷支出调增 622 亿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2019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

湖北省财政厅 编制

二〇一九年五月

2019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表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预算数	2019 年 调整预算数	比预算数 +-
一、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29000	1229000	
二、转移性收入	43680125	43680125	
三、债务收入	2610000	4400000	1790000
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2610000	4400000	1790000
一般债务收入	2610000	4400000	17900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2610000	4266841	1656841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收入		133159	133159
收 入 合 计	47519125	49309125	1790000

2019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二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 预算数	2019年 预算调整数	比预算数 +-
一、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95965	8334021	38056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512233	550289	38056
公路水路运输	137503	175559	38056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08467	146523	38056
二、转移性支出	38972395	40724339	1751944
(二) 一般性转移支付	21924809	22074809	15000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4222806	4372806	150000
(七) 债务转贷支出	2110000	3711944	1601944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2110000	3616841	1506841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支出		95103	95103
三、债务还本支出	250765	250765	
支 出 合 计	47519125	49309125	1790000

2019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表三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预算数	2019 年 预算调整数	比预算数 +-
收 入 合 计	1569182	1569182	
转移性收入	666088	1266088	600000
调入资金		600000	600000
债务收入	3850000	9750000	5900000
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3850000	9750000	5900000
专项债务收入	3850000	9750000	5900000
收 入 总 计	6085270	12585270	6500000

2019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四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预算数	2019 年 预算调整数	比预算数 +-
九、其他支出	272155	552155	2800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3045	373045	2800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80000	280000
支 出 合 计	1649622	1929622	280000
转移性支出	4435648	10655648	6220000
债务转贷支出	3850000	10070000	6220000
债务还本支出			
支 出 总 计	6085270	12585270	6500000

